关于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锦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4月1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新锦安混合A	华夏新锦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75	0028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4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及安排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场外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发布的《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5月23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场内发售时间为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23日)。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7年4月19日起,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宗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弘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宗庭
任职日期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6月至2015年1月,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产品经理、数量投资部研究员;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曾任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等。2016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0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宗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弘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宗庭
任职日期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6月至2015年1月,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产品经理、数量投资部研究员;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曾任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等。2016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终止上市及后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场内简称:德信A,交易代码:150133)、德信B份额(场内简称:德信B,交易代码:150134)于2013年6月3日开始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上市交易。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发布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终止上市及后续事项公告》。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终止上市及后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7年4月14日计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基金转型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17日发布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8号)、《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和德信B份额的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7】235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德信A份额:场内简称“德信A”

交易代码:150133

德信B份额:场内简称“德信B”

交易代码:150134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终止上市日:2017年4月20日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

1、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2017年4月20日

2、自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起,暂停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德邦德信,基金代码:167701)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并终止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三类份额间的配对转换业务。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将转换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A类基金份额。转换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A类基金份额仍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本次份额转换的具体方式和计算公式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7年4月17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的次日起,《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自同一日起失效,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及基金名称的变更

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后,本基金将实施份额转换并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自2017年4月21日起,基金名称将由“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换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67701”,场内简称为“德邦德信”,场外简称为“德邦德信中高企债指数(LOF)A”。

(四)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申购与赎回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于2017年4月24日起开始办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具体办理日期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注意事项

(1)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上市交易前,投资人无法进行场内买卖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请投资人注意。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三、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者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6034888垂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7-00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90.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72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7年4月17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24109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发行费用的支付	12,484.2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账户一:443066609601170324807 9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募集资金 的存储和使用	7,933.26	账户一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以下简称“甲方一”); 账户二为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开立(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通过甲方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甲方一负责确保甲方二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账户一4410140104 0027797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614.00	账户一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以下简称“甲方一”); 账户二为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开立(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通过甲方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甲方一负责确保甲方二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13714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00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包含了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开户行(以下统称“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甲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茜、李志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1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2,32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8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关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王法长先生、苏波先生、孙建强先生和董事王能光先生因出差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132,100	99.8782	1,196,200	0.12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132,100	99.8782	1,196,200	0.12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143,700	99.8794	1,184,600	0.120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振华、朱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7-3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其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6年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7-4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8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7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现就被担保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补充公告如下:

被担保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述公司100%股权。

被担保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8%股权,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8%股权、张建国持有其1.2%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1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4月14日、4月17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4月14日、4月17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7-01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4日、4月17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14日、4月17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